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瑞安市 2025 年省道隧道维修加固工程

项目编号：YJZC20250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瑞安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	28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40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9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瑞安市 2025 年省道隧道维修加固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 09: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 (上传) 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JZC202504

项目名称: 瑞安市 2025 年省道隧道维修加固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1368751

最高限价 (元): 1368751

采购需求: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368751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 S218 安龙线张基岭隧道位于瑞安市高楼镇张基村, 隧道总长 2155m(瑞安段 420 米、平阳段 1735 米), 为单洞双向隧道, 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本次养护范围的张基岭隧道瑞安段长度约 420m, 总宽度 10.5m, 净高 5.0m, 主要工作内容为洞口渗水处理、增设边沟盖板、洞身裂缝修补、内装饰修复、隧道 (包括排水设施) 清洗、机电设备 (包括监控、通风、消防、供配电、照明等) 增设、更换、维保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委托人要求)。

备注: /

合同履约期限: 标项 1, 计划工期为 3 个月, 缺陷责任期阶段为 12 个月。

本项目 (是)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大型企业及产品不得参与本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供应商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隧道养护甲级资质和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07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电子交易的说明：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供应商须在参加采购活动前申领CA数字证书、下载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电子交易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④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⑤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注：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好摄像头和耳麦，保持网络稳定通畅，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自测硬件能否正常使用，如因自身硬件或网络原因导致询标讲解失败，相关后果自行负责。

(2)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瑞安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强路 61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6613062

质疑联系人：戴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66130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399 号科创智能中心 12 幢 9 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46586995

质疑联系人：王苗苗

质疑联系方式：1805770595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瑞安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 1606 室

传 真：/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瑞安市 2025 年省道隧道维修加固工程
2	项目编号	YJZC202504
3	采购方式及评标方法	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1368751 元 最高限价： 1368751 元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 ☒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部分预留份额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项目属性	☐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 ☐ B 服务类。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 C 工程类。
7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标的：<u>瑞安市 2025 年省道隧道维修加固工程</u>；属于 <u>建筑业</u> 行业。 注：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9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u>保洁及清洗</u> 工作分包，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分包单位的选择应为中、小微企业且必须经过采购人审核同意，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牵头人为承担隧道养护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应具有隧道养护甲级资质； (3)联合体成员为承担隧道机电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应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含）以上资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1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
12	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 。
13	预付款	☒ 预付款为本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u>40</u> %； ☐ 本项目为分年度安排预算，每年预付款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 ☐ 本项目为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且按月支付，不约定预付款。 ☐ 成交供应商如为大型企业，采购人可不约定预付款。
14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产品清单：____/____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2025 年 <u>07</u> 月 <u>11</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17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开启电子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询标函，投标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真实完整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并电子签章。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应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 3.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①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一天递交，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邮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399 号科创智能中心 12 幢 9 楼，联系人：应女士，联系电话：18106712593。②可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电子邮箱 953377401@qq.com，邮件内容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响应文件信息泄露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或者“甲方”和“乙方”（或“成交供应商”）等，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磋商文件”即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电子招投标”等措辞中的“投标”系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5.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进行电子签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由联合体各成员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外，可由联合体牵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头人进行电子签章；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18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的先后顺序解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及专用合同条款的前附表与正文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前附表的约定为准；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9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 (1)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2) 合同协议书扫描件；(3) 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发包人或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1)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2)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2025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开启电子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询标函，投标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真实完整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并电子签章。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中以“▲”标识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供应商须知”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其响应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7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8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3.6 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 号），



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 <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3.5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审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响应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 采购标的清单；

11.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报价一览表；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



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期。

14.4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属于采购文件无效标规定的情形的，响应无效。

16. 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6.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6.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6.4 本政府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

17. 备份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邮政快递或电子邮箱方式（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7.2 采用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3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响应文件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 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19.5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9.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9.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收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

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磋商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若因“政采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21.2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1.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六、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若因“政采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23. 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办法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2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21.2 款第三项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3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3.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5 评审纪律

(1) 评审小组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审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审工作。

(2) 与供应商或评审小组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3)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联系供应商，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磋商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保持评审现场安静，不在评审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审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将自身意见强加给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或私下相互串通压制其他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征询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倾向性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7)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泄露评审情况及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的信息。

(8) 评审结束后，各评审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单位，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23.6 评审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

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23.7 保密义务：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成交供应商确定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

25.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5.3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八、合同授予

26.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7.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



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28.1 履约保证金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①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②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③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8.2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



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9.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9.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9.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9.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9.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验收

31. 验收

3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



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双方协商，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工程招标类收费标准收取，计费基数为成交价，最低不低于玖仟元。该费用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请供应商在报价时予以考虑。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

一、概述

1. 此份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是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及技术要求，供应商需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对本项目进行报价。

2. 每个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基本要求、价格和服务）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3. 本次采购只设一个标项，供应商必须对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4. 本项目所涉及的标准、规范、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

5.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门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目标制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项目概况

1. 建设规模：S218 安龙线张基岭隧道位于瑞安市高楼镇张基村，隧道总长 2155m(瑞安段 420 米、平阳段 1735 米),为单洞双向隧道,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本次养护范围的张基岭隧道瑞安段长度约 420m，总宽度 10.5m，净高 5.0m。

2. 采购范围：本次采购设一个标段，主要工作内容为洞口渗水处理、增设边沟盖板、洞身裂缝修补、内装饰修复、隧道（包括排水设施）清洗、机电设备（包括监控、通风、消防、供配电、照明等）增设、更换、维保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3. 计划工期为 3 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为 12 个月。

4.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三、▲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1. 担任过<u>公路长隧道（或特长隧道）养护工程（预防养护或修复养护或专项养护或应急养护或维修加固）施工</u>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有<u>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u>；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有 <u>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u> 技术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1) 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安全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 (2) 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近三个月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系新成立未满 3 个月的，须出具书面说明并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4)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1)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2) 若该合同工程



协议书已签订的，则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公路长隧道(或特长隧道)指一座隧道连续长度 $>1000\text{m}$ ，分离式隧道长度以较长侧隧道里程桩号计算。

5. 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6.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市政道桥、园林绿化等专业。

四、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依据《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 2024 年版》(下册)《技术规范(养护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和计价要求等进行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是预计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项目的暂列金额的数量为第 100 章至 800 章工程量清单合计的 4%（不可预见费），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3. 其它说明

3.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招标人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在总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应双方协商调整至双方认可的合理范围。

3.2 如因中标人原因修改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任何一项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导致引起清单计算总额价与合同总额价的差异，则在该清单支付子目合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相应的单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调整后的单价作为最终结算单价。

3.3 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46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2020〕9号）等文件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工程量清单

4.1 工程量清单表

4.1.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2	施工环保费(包括垃圾运输及消纳费)	总额	1		
102-3	交通安全管理费	总额	1		
102-4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500 章 隧道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501	洞口与明洞工程维修				
501-7	洞口渗水处理				
-a	水泥浆（洞顶封层、排水沟裂缝内部注浆）	m3	5		
-b	修补裂缝（封闭法，环氧水泥砂浆）	m3	2		
-c	洞门泄水孔（Φ10cm 打孔 HDPE 管，含土工布）	m	6		
501-8	洞口边沟盖板（C30 钢筋混凝土）	m3	13.85		
501-9	洞口边沟砖砌修复	m3	0.45		
501-10	隧道洞口实体标识（IV类反光膜）	m2	7		
501-11	洞口、洞顶清洁（单洞洞口）	个	2		
502	洞身维修				
502-2	衬砌裂纹、剥离、剥落处理				
-b	修补裂缝（封闭法，环氧水泥砂浆）	m	135		
-c	修补裂缝（注射法）	m	307		
502-5	内装饰修复				
-a	隧道专用防水涂料（水泥基渗透结晶型，含腻子找平）	m2	6510		
-b	瓷砖补贴	m2	12		
502-6	钢管保温处理(DN200 热镀锌无缝钢管)	m	30		
503	路面及其它设施维修				
503-5	检修道盖板更换(C30 钢筋混凝土)	m3	0.98		
503-6	电缆沟路缘石、盖板修复				
-a	环氧砂浆	m3	0.06		
-b	盖板 C30 钢筋混凝土	m3	1.35		



503-8	隧道洞内清洗（单洞）	延米	420		
清单 第 5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800 章 机电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804	监控系统				
804-14	监控中（分）心计算机系统				
-d	新增磁盘阵列（含硬盘 144T）	套	1		
804-17	VPN 链路租赁 2 年（2 年/路）	路	1		
805	专用软件				
805-1	监控软件				
-a	新增监控管理软件（图像火灾监控管理软件）	套	1		
805-5	新增火灾报警系统配套软件	套	1		
806	通风、消防系统				
806-2	火灾检测与报警系统				
-a	新增火灾自动报警主机	套	1		
-b	新增火灾报警综合盘（手动，含箱体、电源、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信号防雷器）	套	8		
-c	新增图像火灾探测器（含输入模块）	套	4		
-d	新增户外通信机柜（含基础，800×800×1800mm，IP55，自带 1.5kw 智能空调）	套	1		
-e	新增图像火灾监控管理硬件	套	1		
-f	新增小型交换机（2 光 2 电）	台	4		
-g	新增两层汇聚交换机	套	1		
-h	新增洞外声光警报器	套	1		
806-4	消防器材				
-a	新增干粉灭火器（MFZL-5kg）	具	16		
-b	新增水成膜泡沫灭火装置（SPM230）	套	8		

-c	新增消防水龙带 (DN65 衬胶水带, 25 米)	套	16		
-d	新增水枪 (19mm 口径)	套	16		
-e	新增小口径消防卷盘 (含 SN25 软胶管)	套	8		
-f	新增消防箱 (180cm×120cm×25cm, 含轨道式双开门)	套	8		
806-5	消火栓				
-a	新增减压稳压消火栓	套	16		
806-6	消防管道				
-a	新增阻燃电工管 DN25 (PVC-U 管)	m	28		
-b	新增三通				
-b-1	钢制三通 (DN200×65)	套	18		
-b-2	排污三通 (DN200×100)	套	1		
-c	新增钢制弯头				
-c-1	22.5° 钢制弯头 (DN65)	套	16		
-c-2	67.5° 钢制弯头 (DN65)	套	16		
-c-3	90° 钢制弯头 (DN200)	套	2		
-d	新增钢制法兰 (DN65)	套	48		
-e	新增消防管道基座 (10 号槽钢 (3.2kg/套))	套	142		
-f	洞内消防管道清理	m	470		
806-7	阀门				
-a	新增闸阀				
-a-1	DN65, Z41H-16C	套	16		
-a-3	DN200, Z41H-16C	套	3		
-b	新增不锈钢管道伸缩器 (DN200)	只	6		
-c	新增自动排气阀 (DN200)	套	1		
806-11	水泵				
-a	新增水泵结合器 (SQS100 型 99S203)	套	2		



-b	新增地上式给水栓	套	2		
806-15	新增消防控制箱 (180×120×25cm, 含轨道式双开门)	台	8		
806-16	消防系统计算机				
-a	新增火灾报警计算机 (I7/16G、DDR4/4T、SSD/27、LCD)	台	2		
807	供配电照明系统				
807-7	电源				
-a	新增火灾后备电源 (UPS/1KVA/3H)	台	1		
809	管道工程				
809-1	铺设管道				
-a	铺设镀锌钢管 (不分洞内洞外)				
-a-3	DN65 热镀锌无缝钢管 (裸管敷设)	m	24		
-a-5	DN200 热镀锌无缝钢管 (裸管敷设)	m	470		
-a-6	DN200 热镀锌无缝钢管 (地埋敷设)	m	20		
809-6	电缆				
-a	电力电缆				
-a-1	WDZN-YJY-2X2.5	m	120		
-a-2	WDZN-YJY-3X4	m	600		
-b	通信电缆				
-b-1	WDZN-KYJYP-2X2.5	m	600		
809-7	通信光缆 (光纤)				
-a	单模光缆 (4 芯)	m	600		
-d	网线 (超五类)	m	120		
清单 第 8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4.2 计日工表（本项目不适用）

4.3 暂估价表

4.3.1 材料暂估价表

本项目不适用。

4.3.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本项目不适用。

4.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本项目不适用。

4.4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500	隧道	
3	800	机电工程	
4	第 100 章至第 800 章清单合计		
5	已包括在清单合计中的暂估价合计		/
6	清单合计-暂估价 [(4) - (5) = (6)]		
7	不可预见费 [暂列金额 = (6) × 4%]		
8	投标报价 [(4) + (7)] = (8)		

[illegible]

5. 技术规范（另册）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标准	主观分/ 客观分	权重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1)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隧道养护施工任务的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公路长隧道（或特长隧道）养护工程（预防养护或修复养护或专项养护或应急养护或维修加固）施工，每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2)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隧道机电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预防养护或修复养护或专项养护或应急养护或维修加固）；但不包括日常养护或小修保养工程）公路长隧道（或特长隧道）机电工程施工，每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1. 业绩证明材料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9 项规定。 2. 联合体投标的，应根据联合体分工各自满足业绩要求。 3. 公路长隧道（或特长隧道）指一座隧道连续长度>1000m，分离式隧道长度以较长侧隧	客观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道里程桩号计算。 4. 独家投标的，如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业绩(1)、(2)要求的，予以认可。 5. 供应商的业绩如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应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文件，联合体成员的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书中载明的联合体成员所承担的专业工程相应的业绩来认定。如联合体成员均参与某项专业工程，联合体业绩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			
2	供应商的信用等级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交通服务平台 https://xyfw.jtyst.zj.gov.cn 公布的投标资质对应信用评价结果（以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 a、信用等级为 AA 级得 2 分； b、信用等级为 A 级得 1 分； c、信用等级为 B 级及无信用等级的企业的信用等级得 0 分； d、信用等级为 C 级扣 1 分； e、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扣 2 分。 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其中承担隧道养护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以 2024 年度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承担隧道机电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以浙江省 2024 年度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对应资质为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资质）。	客观分	2%	施工企业信用等级

3	根据供应商阐述的施工组织及现场布置方案优劣打分： ①阐述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12分； ②阐述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10.5 分； ③阐述简单、无针对性的得 9 分； ④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主观分	12%	施工组织及现场布置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配备情况，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最低要求的得 2 分； 除满足最低要求外，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除满足最低要求外，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除满足最低要求外，安全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注：上述人员必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客观分	7%	人员配置
5	视养护技术方案及措施优劣打分： ①阐述全面、详细、充分的得 15 分； ②阐述基本全面、详细程度基本充分的得 13.5 分； ③阐述简单的得 12 分； ④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主观分	15%	养护技术方案及措施

6	视养护设备配置、功能优劣打分： ①配备齐全，功能完善的得 6 分； ②配备基本齐全，功能基本完善的得 4.5 分； ③配备简单，功能欠缺的得 3 分； ④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主观分	6%	养护设备配置 (包括质量检测设备)
7	根据供应商阐述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作业、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和保障措施： ①阐述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 ②阐述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13.5 分； ③阐述简单、无针对性的得 12 分； ④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主观分	15%	质量、安全、进度、文明作业、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和保障措施
8	对工程的建议，针对本合同工程的建议等内容进行打分： ①阐述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②阐述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4.5 分； ③阐述简单、无针对性的得 3 分； ④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主观分	6%	合理化建议
9	根据保修期及项目缺陷责任期内服务内容和措施、响应时间、应急处理保障等情况打分： ①响应及时，措施得力的得 5 分； ②响应较及时，措施较好的得 3.5 分； ③响应较慢，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④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主观分	5%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服务



10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 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客观分	30%	/
----	---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 最后报价

3.3.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



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报价评审。

3.6.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6.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6.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无效。

3.6.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3.6.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



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 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8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响应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4.2.1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2.6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4.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4.3.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3.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3.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3.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3.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6. 终止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7.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24 年版）第四章第二节“A.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温州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强路 61 号 邮政编码：325200
2	1.1.2.6	监理人：签订合同后，通知承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本项目在机电工程完成试运行后 3 个月之内一次性完成验收。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涉及本项目的工程变更；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2000</u> 元 / 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2</u> % 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 / 天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 签约合同价
12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u>每半年或一年</u> 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3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40%</u> 签约合同价
14	17.2.1	材料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15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6	17.3.3(2)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7</u> 万元
17	17.3.3(3)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加手续费）
18	17.4.1	本项目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9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0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1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2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其中隧道灯具保修期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60</u> 个月）
23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
24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第三者责任险。
25	20.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诉讼法院名称： <u>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或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4.1.1、表 4.4、表 4.5)。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 1.1.2.2 目细化为：

发包人：瑞安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为本项目采购人，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2. 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 号文)、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 号文)及浙江省住建厅等部门《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 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 号)以及温州市有关农民工工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文件有更新的，按最新要求执行)，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以及当期核报的人工工资数，将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8 其它义务

本条补充：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担保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 2 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符合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本项补充第 4.1.10(4)~(16)目:



(4)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浙交〔2021〕16号）、《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号）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和谐稳定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5) 承包人应根据省（市）相关部门对扬尘治理提出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应工作，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在施工过程中须采取相关防尘措施，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采取必要措施导致或引发的有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7) 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配合

- a.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 b. 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 c. 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的进行；
- d. 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8) 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和航路的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分时段分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路段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船舶能顺利通行；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规范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遵照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交[2011]68 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 加强与交警、路政联系，争取交警路政部门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1)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管理手册、施工指南、标准化工地、关键节点目标考核、交通组织维护、安全生产、材料采购、试验检测、阳光工程、检查与考核、质量处罚条例、工程计量支付和工程变更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12)承包人应按图纸、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合同条款中确定的工作界面进行施工作业，并服从发包人对工作界面模糊点的指派（如有），除发包人认定符合变更范围而进行变更之外，执行上述指派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承包人应在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中充分考虑防汛、防台抗台的措施方案，确保安全度汛、度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方案措施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子目及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 政府部门因举行大型活动而要求项目暂时停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作出响应并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相应工作，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暂停施工时间超过 1 个月的，承包人可申请工期调整，双方应协商解决。行业管理部门因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导致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1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6) 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账户。承包人应服从、配合发包人和经办银行的资金监管要求，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按需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都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承包人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发包人、指定银行等相关监管机构以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用途在内的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具体办法另行制定。承包人应按采购文件、合同协议书的要求和规定时间及监理人、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 %。履约担保的形式：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提交。

4.3 分包

第 4.3.3(1) 目补充：

(1) 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为：除保洁及清洗外，其它部分均不允许分包。

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的，应按规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依法实施分包。

第 4.3.7 项细化为：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补充：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满足主管部门备案要求，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应签署承诺书，承诺按磋商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



江省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10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出勤需进行考勤。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6.9 实行班组标准化管理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全面执行施工班组标准化建设管理,各施工班组各项工作有章可依、工作界面清晰、流程顺畅、行为规范,做到作业质量标准化、作业过程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化、检查评比标准化、问题整改 measures 标准化;制定执行班组技术、安全交底、定期培训、每日岗前交底、岗后点评制度。加强班组首件制管理,监理人有权拒绝或清退与项目要求不符的班组进场或出场。

4.6.10 职业健康管理

承包人应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设立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工作产生的咨询费用、专家评审费用、会议费用、健康检查费用、及采取的一切职业健康管理措施费等相关费用列入安全生产费用中。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开工预付款、材料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



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中期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包括并不限于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未经发包人同意，一经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补充第 4.10.3 项：

承包人应认真查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到施工区域与相邻标段的相互影响和干扰，以及材料、设备等进入施工现场的公路和水路现状，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上述因素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过采购人审批后作为主要设备不得任意更换。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补充：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补充：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当提出要求其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工程款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

告。

第 9.2.5 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工程量清单相应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费本身）至 800 章投标报价合计金额的 1.5%。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补充第 9.2.12~9.2.16 项：

9.2.12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文件。

9.2.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4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安排夜间施工，确需施工的，必须制定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夜间施工时，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工程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现场施工。

9.2.15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并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9.2.16 承包人应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各级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做好新冠肺炎及其他传染病疫情的防控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均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1、9.4.12 项：

9.4.11 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的通知》（浙交〔2019〕44 号）及《温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第 6 号令）等的相关规定。

9.4.12 承包人应按《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9〕35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保证体系，明确项目施工扬尘管理负责人，建立和完善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制度，按规定编制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公示法定的扬尘防治相关信息，接收社会监督。承包人应对从业人员进行施工扬尘防治培训和教育，落实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和措施，按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常态化施工扬尘自查自纠，切实做好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承包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冒黑烟作业及全面使用符合“三油并轨”质量标准的油品（施工机械全面使用与机动车同等标准的车用柴油），上述工作内容应在施工环保费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的内容：

- (1) 施工组织及现场布置
- (2) 技术人员配置及劳动力安排
- (3) 养护设备配置（包括质量检测设备）
- (4) 养护技术方案及措施
 - a.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 b. 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①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②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③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④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
 - ⑤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施工
 - ⑥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⑦ 爆破工程

⑧ 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

(5) 质量、安全、进度、文明作业保证和保畅

(6) 环境保护措施

(7)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细化为：

除非发包人提出要求，合同进度计划不予调整。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6) 项约定为：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5220-2020)、《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5220-2020) 第 5.2.2 条补充说明(交办公路函[2025]695 号) 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合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4 项细化为：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 进行摄像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所有工程材料执行检验准入制度,即在进入施工现场储存地前,必须向监理人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必要的试验检测合格证明材料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1 款补充:

(6)经批复的设计文件不得随意改变,确需设计变更的,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普通国道非收费公路设计变更后突破总预算批复金额的,需经省级公路管理机构书面同意;普通国道非收费公路养护工程路面结构变化长度或实施里程调整超过 15%、桥隧边坡总体处治方案变化等设计变更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审核审批。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2 项细化为: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含变更后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时,则该支付子目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应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 15.4.4 项的规定。“增加部分工程量”指的是超过该支付子目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 25%的工程量(如某增加部分工程量超过对应支付子目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 30%时,则可重新组价的工程数量为 5%)。当数量减少时,则子目的单价不予调整。

第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隧道养护工程预算定额》(JTG/T M72-01-2017)、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有关文件及浙江省补充定额进行组价；取费时施工场地建设费和安全生产费不得计取。

(2) 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借用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消耗，参照公路组价办法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若仍难以确定变更单价，可按照实际的施工工艺经测算后合理确定工料机消耗量进行组价。

(3) 组价时，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所在月份温州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温州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上的信息价计算（该期《温州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无材料价格但前两期《温州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有材料价格的，可按最新期材料价格计算；钢材及外购材料等采用温州市除税信息价平均值，水泥及地方材料采用瑞安市除税信息价；《温州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也无信息价的，依顺序参考同期《瑞安工程造价信息》、《温州工程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上述均无信息价的，参考供应商单价分析表中载明的合理的材料和机械台班单价，若仍无法确定单价的，由监理人询价确定。

(4) 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与采购代理机构编制并经审查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即，1440790 元）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15.8 暂估价

第 15.8.3 项细化为：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实施。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为计量单位的总价子目，除安全生产费和暂估价外，实行



总价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见《技术规范》。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2.1(1)目修改为：

在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在签订合同时，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特点、承包人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承包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2.1(2)目细化为：

(2)本项目不适用。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修改为：

(1)开工预付款在支付第一期工程款时全额扣回，如不足抵扣的，则剩余部分累计至下一期扣回，以此类推。

(2)本项目不适用。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 项(2)目补充：

①每月 25 日承包人上报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确定后，支付至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85%。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全部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85%后暂停支付。②交（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后支付至审定后结算价款的 100%；保修期按相关规定执行。每次付款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税法要求的工程发票。③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移作他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此进行监督，如承包人抽走用于本工程



的资金，且影响了工程的实施，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发包人应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按相关文件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按相关文件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按相关文件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按相关文件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修改为：

本项目不预留质量保证金。

18. 交（竣）工验收

18.1 交竣工验收的含义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8.1 款补充：

18.1.4 养护工程一般采用一阶段验收，完工交付使用后 6 个月内及时完成验收。技术复杂或规模较大的项目可采用两阶段验收，在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交工验收，一般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6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

18.1.5 普通国道非收费公路验收工作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组织并出具验收报告，并抄送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和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普通省道非收费公路验收工作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并向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报告，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将辖区内的每年的省道验收情况汇总后向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报告；收费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自行组织，并将验收结果向省级和属地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报告。

18.9 交（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交（竣）工文件应按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2005] 51 号发布的《浙江省公路大中修工程竣（交）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ZJSP17-2019-0014）等的相关规定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



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交（竣）工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光盘）和浙江省交通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1 款细化为：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工程一切险保险费）至第 800 章投标报价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供应商在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实际保险费率按发包人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费率办理。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实际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1-1 保险费”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温人社发[2024]17号《关于调整市本级统筹区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要求，根据项目所在

地规定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温人社发[2024]17号《关于调整市本级统筹区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规定办理，并要求其分包单位也应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细化为：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承包人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订版）、浙政办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2017〕146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2020〕9 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对本标段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包含在安全生产费内，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本项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保险合同签订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7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补充：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1 款第(7)项细化：

(7)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包括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程序），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1 款补充：

(10)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目标要求的；

(11)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及 17.2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3)安全目标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2 款补充：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3)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6)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7)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违反第 4.6 款约定的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或每月在工地不足 20 天者（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每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 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 2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课以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6.8 项中特殊情形且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的不处罚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8)目违反第 6.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则课以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由 K____+____至 K____+____计____km 路面、桥梁____座,计长 m 以及其它……。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采购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规范;

(7) 图纸(含采购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0) 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6. 本合同养护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为本合同养护工程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发包人承诺按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及实际数量,以计价规范作为工程计量支付依据的约定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养护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指示进驻，承包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公路养护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公路养护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发包人及上级部门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承担服务期间一切安全责任。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



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按照浙交〔2021〕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

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	/	/

注：中标供应商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应满足主管部门备案要求。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已在中标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供应商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采购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_____（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九 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养护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
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养护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养护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养护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养护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养护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养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养护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养护施工资质证书。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养护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养护施工任务。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养护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养护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养护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养护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 乙方在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养护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第____标段养护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养护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养护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
_____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 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4) 联合协议.....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承诺如有虚假，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由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任何资格（响应/成交/签订合同），且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经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予以处理。

我方已知晓前述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注：▲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说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2）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文件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文件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附件 1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填写要求: 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 逐一填写, 不得缺漏;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联合协议（服务类）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2.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分包意向协议（服务类）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____ %以上。

2.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_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_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响应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联合协议.....	(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 采购标的清单.....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联合协议（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响应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 采购标的清单；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报价一览表；

3. 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电联系方式：_____

附：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授权代表参与采购活动的，则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 联合体投标的请各自提供（委托同一人）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附件必须提供。
2. 联合体投标的请各自提供

三、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需要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编制并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响应函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响应文件中提供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4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提供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职称证书信息	备注 (如果有)
1						
2						
.....						

注：按格式中的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职称证书信息“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采购活动。在这次采购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 录

(1) 报价一览表·····	(页码)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小写）	磋商报价（大写）	备注（如果有）
1	瑞安市 2025 年省道隧道维修加固工程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 本表中的磋商报价应与“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总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该按照第三部分第四项“工程量清单及说明”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4.1.1、表 4.4、表 4.5）。